

#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6月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  
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審議學生社團相關事務，特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組成：
  - (一) 當然委員：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學生會正副會長、學生議會正副議長、各屬性社團輔導老師。
  - (二) 選任委員：社團代表十二名，由各屬性社團推薦三名績優社團之社長擔任。
- 三、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長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 審議社團之成立與解散。
  - (二) 審議社團活動經費之預算。
  - (三) 審議社團器材獎補助款之申請。
  - (四) 審議社團外聘老師之聘任。
  - (五) 社團重大事務之評議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如須召開臨時會議，須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提請召集人召開。
- 六、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票數相同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- 七、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社團代表及相關教職員工生列席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